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201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2010年7月26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决心执行若干措施，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的互动和对话。安理会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改进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各机构对话的宝贵建议。本说明以上述主席说明及其他这种说明的规定为基础，目的是对它们加以补充。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

(a) 酌情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

(b) 铭记尽早举行2010年7月26日主席说明(S/2010/507，第43段)所规定的非正式磋商的重要性；

(c) 决心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交流。将酌情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此外，安理会成员鼓励通过非正式互动对话，酌情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进行非正式交流；

(d) 鼓励附属机构加强其活动的透明度，包括如其成员同意的那样，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实质性的互动式情况通报，认识到这样做可提高这些机构工作的价值；

(e) 鼓励附属机构考虑非安理会成员是否有其他机会为其工作提供投入；

(f) 利用已商定的措施，继续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确认这种协商的重要性；

(g) 如安理会在2010年1月13日主席声明(S/PRST/2010/1)、2013年8月6日主席声明(S/PRST/2013/12)和2010年7月26日主席说明(S/2010/507)以及其后的相关文件和主席说明中所商定，继续酌情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和合作；



(h) 继续提供机会，包括在关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S/2010/507) 执行情况的任何公开辩论上提供机会，以听取更广大成员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并欢迎更广大的成员继续参加这种辩论；

(i) 审议总结会和非正式简报会的方法，确认如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主席说明(S/2012/922)中所提到，这些会议可由安理会主席举办；

(j) 继续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其得到切实有效和连贯一致的执行。
